

附件 1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进口贴息项目 入库指引

一、支持对象

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企业。

二、支持时间

1. 进出口贸易公司类支持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进口的产品金额；

2. 进口技术类支持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进口产品类支持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进口报关 (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海关结关日期查询方式: 依次点击 “海关总署官方主页” —— “互联网+海关” —— “我要查 (通关流转状态)”, 输入报关单号查询。

三、资格认定

进出口贸易公司由申报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认定。认定条件包括且不限于:

1. 项目申报企业应当按照当地政府部署, 致力于促进我省与相关国家的双边经贸交流与合作。

2. 项目申报企业所在行业已获得地市政府部门出台文件支持，进口商品符合企业注册所在地经济发展布局，满足人民高质量消费需求，具备集散平台作用。

3. 申请企业应当是以某一类商品或某一国（地区）方式在进口国家（地区）范围（详见附件 1-2）和进口商品范围表（详见附件 1-3）内开展的进口活动，其中以一类商品方式支持范围必须是国别范围内的进口商品；一国（地区）方式支持范围必须是商品范围表中进口一类商品或多类商品。

4. 申报企业不超过 2 家。

5. 市商务主管部门认为其他需要认定的条件。

四、申报条件

（一）进出口贸易公司类

1. 申请企业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境内收货人。

2. 结关进口时间以海关放行通知书上列明的时间为准。

3. 申请企业本次申报的进口产品未申报过国家和省其他进口贴息项目。

4. 符合以上条件的申请企业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进口符合商品表范围内的商品进口金额不低于 2 亿美元。

（二）先进技术和产品进口类

1. 申请进口产品贴息的企业（单位），应当是《中华人民共

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申请进口技术贴息的企业（单位），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方。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境内收货人应当是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企业。

2. 申请进口贴息的进口产品和技术应列入《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9年版）中并符合相关参数等条件要求，同时在支持时间内完成结关和履行合同（技术进口，需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结关进口时间以海关放行通知书上列明的时间为准。

3. 申请企业（单位）本次申报的进口产品、技术未申报过国家进口贴息项目。

4. 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规定的条款。

5. 符合以上条件的产品及技术进口总额不低于10万美元。

五、申报材料

（一）进出口贸易公司类

1.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和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应说明企业基本情况、进口产品预计对企业、当地和行业可产生的效益、绩效目标、本企业（单位）近五年有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进口贴息项目表。

4.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与其对应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河源市出台的对申报企业所在行业的支持文件。

（二）先进技术和产品进口类

1. 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和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应说明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进口项目的用途及预计可产生的效益、项目的绩效目标、本企业（单位）近五年有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引进技术的还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企业更名的应说明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2. 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进口贴息项目表。

4. 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复印件）。

5. 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与其对应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海关放行通知书（复印件，免增值税项目应提供海关证明文件）。

6. 进口技术的，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复印件）。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双方的代理合同。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许可、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目录》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不含设备、培训、调试、差旅等费用，不含

以年度销售额、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

7. 进口“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需提供《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含进口设备清单,复印件)、《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复印件,如属零关税进口产品,应提供相关说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与其对应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免予征收增值税的产品应提供海关证明文件)。

六、贴息标准

(一) 进出口贸易公司类

1. 贴息本金。符合规定条件的进口金额(不低于2亿美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计价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金额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1年6月30日《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 <http://www.safe.gov.cn>)。

2. 贴息标准。按照1美元贴息不超过0.005元人民币的标准计算并入库。各市在不高于该标准内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贴息标准。

3. 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标准计算,每家企业不超过500万元。

(二) 先进技术和产品进口类

1. 贴息本金。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请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距离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计价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金额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

2. 贴息率。按照不超过 3% 计算并入库。各市在不高于 3% 的贴息率内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贴息率。

3. 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家企业（单位）不超过 400 万元，对贴息总额低于 5000 元的企业（单位）不予安排贴息。

七、资金审核和拨付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对所辖企业（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报告。市商务局按照省商务厅下达的省级项目计划和任务清单，根据有关项目入库情况，进一步制定项目资金分配计划，明确具体支持的项目和支持资金额度，并按规定进行公示（7 天），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由市、县财政部门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附件： 1-1. 审核注意事项

1-2. 进口国家（地区）范围

1-3. 进口商品范围表

1-4. 进出口贸易公司类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

1-5. 进出口贸易公司类进口贴息项目表

1-6. 进出口贸易公司类进口贴息项目入库明细表

1-7. 先进技术和产品类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

1-8. 先进技术和产品类进口贴息项目表

1-9. 先进技术和产品类进口贴息入库明细表

审核注意事项

一、对“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应按照《目录》列明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和技术参数逐项判定；未列明商品编码的，按商品名称和商品功能判定；成套设备分散报关的，申报产品应为成套设备的组成部分。

二、对“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进口的设备和零部件，申报产品应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所附的进口设备清单，且属于《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认定的免税进口产品；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的，应核实产品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 年调整）》。

三、进出口贸易公司类项目申报企业所在行业应获得省或地市政府部门出台文件支持，并提供 5 年内的相关文件证明。

进口国家（地区）范围

亚洲（除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非洲、大洋洲（除太平洋岛国）、拉丁美洲、中东欧 16 国（阿尔巴尼亚、波黑、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爱沙尼亚、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黑山、北马其顿、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及葡萄牙、意大利、西班牙。

附件 1-3

进口商品范围表

序号	商品类别	商品编码范围
1	肉类	0201-0208, 0210, 0504,
2	水海产品	03019, 0302-0308, 1604-1605, 02084, 021092, 2008993,
3	蔬菜	0701-0712, 09101, 2002109, 2002909, 2001, 2003109, 20032, 2003909, 2004, 20051-20054, 2005519, 2005599, 2005609, 20057-20058, 20059190, 20059999,
4	鲜、干水果及坚果	0801-0810, 0813,
5	服装	4203, 43031, 4304, 6101-6106, 6110-6114, 61171-61172, 6201-6217, 39262, 4015, 48185, 61178-61179,
6	纱线及织物制品	6301-6304, 6306-6308, 5006, 5109, 52042, 5207, 5406, 5511,
7	箱包	4202,
8	鞋帽伞	64, 6503-6602, 6704,
9	坐具	94013-94018,
10	家具	9403,
11	灯具	85392130, 85392190, 85392290, 85392930, 85392991, 85392999, 94053,
12	洁具及厨房用品	3922, 3924, 4419, 6911-6912, 7013, 7323, 74181,
13	地毯、挂毯	48239010, 57, 5904, 5805,
14	乘用车	8703,
15	化妆品	3303-3305,
16	洗剂用品	3401-3402,

17	光洁用品	3404-3405,
18	玩具	9501-9503,
19	游艺、运动设备	9504-9507,
20	首饰	7113-7114, 7116, 7117,
21	钟表	9101-9103, 9105,
22	眼镜	9003-9004,
23	医疗保健	9021, 90191010, 3003-3005,
24	酒类	2203-2206, 22072, 2208,
25	乳品	0401-0406, 19011, 19019,
26	原木及锯材	4403, 4407,
27	粮食	0701, 0713, 0714, 10, 1101-1103, 110423,
28	大豆	1201,

附件 1-4

进出口贸易公司类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针对本项资金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其他。

附件 1-5

进出口贸易公司类进口贴息项目表

序号	海关报关单号	商品税号	商品名称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备注
合计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6

主管部门名称（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额 (美元)	核定额（美元）	贴息标准	贴息额（人民币元）	备注
合计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7

先进技术和产品类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针对本项资金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其他。

附件 1-8

先进技术和产品类进口贴息项目表

申请企业(盖章):

序号	海关报关单号 (技术进口填合同号)	商品税号 (技术进口不填)	商品名称/技术名称	商品技术参数 (技术进口不填)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商品/技术在目 录中的序号	备注
合计								

填表要求:

1. 本表应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项目逐项填报,不得将相同商品合计填报。申报进口产品的,应在“海关报关单号”栏中准确填写 18 位海关报关单号。
2. 对进口产品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应在本表“商品技术参数”栏内,填写该产品对应的实际参数,并注明参数在所附材料中的页码。如果企业提交的进口合同中未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等相应证明材料。
3. 《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按照当期贴息申报指南中规定时间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 <http://www.safe.gov.cn>) 计算。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9

先进技术和产品类进口贴息项目入库明细表

主管部门名称（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额（美元）	核定额（美元）	贴息率（%）	贴息额（人民币元）	备注
合计						

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